

# 論性母與業職女婦

種八十二第庫文方東

商東

# 論性母與業職女婦

東方雜誌二十  
週年紀念刊物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初版

(東方文庫)婦女職業與母性論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壹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東方雜誌社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總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此書有著作權  
必究印翻作

分售處

長沙 常德 衡州 成都 重慶 瀘縣  
福州 廣州 潮州 香港 梧州 雲南  
貴陽 張家口 新嘉坡

商務印書分館

目 次

現實之婦女問題 ······	一
婦人職業問題 ······	一三
愛倫凱的母性論 ······	二三
產兒制限概說 ······	三七
論女警察 ······	五九
英國之女警察 ······	八三
女醫之今昔觀 ······	八七

# 現實之婦女問題

法國盧爾夫人述  
錢智修譯

『現實之婦女』者，近世婦女運動之出產物也。婦女在經濟上及社會上之地位，因此遂煥然一新，而女子大學及女子職業，亦為社會所公認。所謂現實之婦女，非指尋常奏經濟上之成功者而言，其現實一語，蓋以指職業上及技藝上之成功也。

從前對於婦女之觀念，在使其為賢妻良母，此固現實人格之一法。顧現今所謂現實人格之婦女，則專指競爭之成功者而言。其競爭也，初不必為生活問題起義，常以奮鬥之精神，摧破風俗習慣之制限，質言之，則達到其獨立之目的是也。

余之來美，（按本篇為著者遊美時之演說），本為少年婦女，傳達其消息，則請

以余身之志願競爭及成功，爲諸君述之。余一身之歷史，自信於此邦婦女，不無裨益也。

爲婦女者，將身如繩囚，仰人衣食，而行動於特定之範圍乎？抑摧破此範圍而圖自由之生活乎？此余當時所抉擇之二途也。嗣後宗旨既定，則決計出於自由之一途，而思有以實現之。余之家族，頗保守舊習，余則力自防閑，務不爲舊習所薰染。

余曾居英倫一年，學習彼國之語言及普通教育，此一年間，受益頗不少。凡新觀念及獨立思想，多由此而得。

余之愛自由，固也，然仍不願因自由而失固有之地位，對於家庭朋友及社會上同階級之人，斷不願稍加觸犯。故余之獲得自由，必當新闢途徑，而不能出於工商業之一途。若從事工商業，則人將謂志在圖利，羣加指斥，而自外於所屬之社會矣。然則將爲學校之教授乎？顧余又勢有不可以欲爲教授，必須爲長期間之修養，而預備學校之入學年齡，以十八歲爲限，余又年齡已過也。自思可爲之事業，既寥

寥可數則頗欲爲政府各部之檢查員以自效。各部調查員中，於專門教育外，有需沉靜溫和之資格，任用婦女者，此誠余適當之職業也。然位置既少，而通常又由有功國家者之妻女任之，如慈善局之檢查員，爲某陪審官之遺妻，是其證已。

余之生平，亦具社會的婦女之興味，對於慈善事業，頗所關心。當巴黎慈善勸工場方盛時，余亦欲有所圖，終以無適當地位而止。此種事業，余固好之，惟不欲以此爲生活耳。

嗣後知有勞動檢查員之職，是職爲一八九三年所設，以競爭試驗任之。其應具之資格，余猶可勉強企及，其職務頗苦，必強有力而具有嚴儀之婦女，乃克勝任。就工人一面言之，有咆哮於檢查員之前者，有怨檢查員拒絕其作夜工之權利者；就傭主一面言之，有粗鹵者，有狡猾者，且有施不堪之謙恭者。蓋非道德智識體魄三者俱善，決不能處此職位也。余既知此獨立尊崇之地位，則立定主意，必欲得之而後快，其員數甚少，通法國言之，祇十七人，且非身故或辭職，永無空額，然余則不以

是而自餒。

一日，余與余母自外歸，購得一報紙讀之，知有空額三，將行競爭試驗。余乃狂喜，不止，如鶯鳥突出於樊籠，是晚，余通宵未寐，以爲不得此職者則死耳，其情狀彌復可怕。翌晨第一事，即赴政府問消息，得知試驗之科目。政府藏書樓，可供報考者檢閱，且有教授二人備顧問，余即往受業。其預備試驗之法有二：一正式受課，一居家自修，余則兼爲之。第一課竟，自知頗能及格，然仍自修不稍怠。他人所習之課目，余固將同習之，而余所自習之課目，則置於自修時間。此職之缺額惟三，而與試者則在四百人外，故余卽立意欲備歷各科之試驗。當時試驗之難，尤欲少年女子謹識之也。與試之人，以哲學、科學、或文學博士爲多，余雖曾受良好之教育，然欲與此等學問湛深之婦女競，則頗難逮，亦恃有勇往之志氣而已。

然試驗科目中，有余與彼等均未學習者，如工業條例及工業衛生二科，吾輩之程度，乃適相等。所異者，彼等教育較深，易於領會耳。然余旣挾凌厲無前之氣，則亦

毅然爲之而不懼，計自一月初旬至五月十日第一次寫考開始，每日清晨六時起，至夜間十一時止，曾不稍息，有時且至十一時以後，至目光蒙昧，不能再讀始已。當時從不閱報，亦不與人聚譚，晨興著衣，即流覽公文程式，以余臥室中，已按類排置也。卽梳洗時，亦讀書不輟，有時冬日讀書過多，頭目煩眩，則露立園中，使雪花灑頂，以清神志。余此時之意，以爲非得此職者則死，蓋不得此職，則失望之相迫，誠有不堪其憔悴者。其所求者，不在物質上之生存，而在於精神上之自由，以此職能與余以有興味之事業，且可以自由高尚之法，圖余之生活，故余心尤志在必得。

余知應試之四百餘人，惟三人可以補職，於是則於四百餘人中，尋得勁敵三人；就中二人爲寡婦，一寡婦與國務員兄弟行，尤聰穎絕倫，試時以第三人及第，今則與巴黎某律師締婚，辭職去矣。當時余極注意彼等，彼等亦注意及余。余等同屬一師，然余卽變更其法，一一遵從師旨，而使師從我。師常語余曰：『授子一課之書，不啻授他人三課也。』夜間自修，則預備一二十門之間題，尤不願余師知余真意，

用作教授他人之材料。余師者，職員也，其教我也，蓋在正式時間之外。師有所知，余固得以取資，而余之所知，則不欲余師盡知，以此實余之生死關頭也。余所作文字，自以爲佳者，卽不呈師就正，余不欲余之造詣，爲師所知，尤不欲因師而爲同學所知，此似稍涉狡猾，實亦不背乎理。余以一身當此劇戰，思之每震慄不置也。

試期既屆，應試之掃女，約三百人。以應試者多，商業總長，乃以聖祭堂爲試驗場。堂中陳設華麗，以余輩苦婦女坐此作文，以謀其生活，誠可笑矣。第一問題，爲『關於十八歲以上婦女之作工，其法律命令條例如何？』其範圍甚大，限三小時繳卷。余之答案，計十六頁，使有時間者，余猶能多作也。下午之問題，爲『僱用婦女之工廠，有毒性瓦斯幾種，其所生之危險如何？其預防之方法如何？』余之答案，亦頗覺滿意。

越二日，探知余卷得列前三名。當余繳卷後，曾過訪余之法律教師杜柏雷氏，師曰：『子今面呈樂觀矣，想此番定得意也。』余則微笑，略以答案告之。師駭然曰：『然

則子當時自匿其學問耶？然余終不信。』余曰：『吾師言然，師非余一人之師也，余誠不願師以告他人耳。』師乃笑，此余二人相遇後第一次之笑也。

當第一場第二場間，有一醫學檢驗，非體質強壯，必難及格，蓋勞動檢查員之職，至爲勞苦，有時一日間須歷五十層之樓梯，必心力肺力足力俱健，而後逮事也。

第二場爲公開口考，每次試驗五人。余進場時，一若堅壁當前，亦足以辟易之，尤欲顯其勇概，爲試官所知，迄今迴思往事，猶在目前也。第一試官，頗不喜余，此非對余有特別之反對，蓋以曾受他人之請託耳。而余亦卽窺破其意。其所詢之問題，極爲困難，惟余則有備無患，故仍下『甚佳』之考語。法律教授鮑格恩氏，考語亦同。後二年，是人又在法律學校爲余之考官，在學生前，極荷稱揚。

口考之又一問題，爲關於氈之構造。余之答案，則爲氈之爲物，通常以免皮成之，其法以手持小刀，去皮上之毛，因此遂發生毒性之微屑，去皮以後，則加以含水銀及砒素之液體，此種液體，於工人頗有害云云。是可見欲爲勞動檢查員，應略具工

業上之常識也。

試驗既獲雋，即受政府委任，非辭職或被控，則可以終身任之。而余之就職亦甚速，先至諾曼地之某州，歷訪傭僱婦女之工廠。

勞動檢查員，在注意現行之法律及其適用，作工之時間，及婦女作工之衛生狀況，如工廠必須清潔，機器之使用，必須防範周備，未滿十三歲之兒童，不得作工，未滿十六歲之女子，不得爲轉機者，其他受禁之事尤多，皆檢查員所當注意者。檢查員赴一工廠而發見過舉，則常告廠主者曰：『爾何爲如是者？』婉言開導，使其省悟。特備簿冊一，每遇違法事件，則記於其上，若其事易於改正者，則告諸廠主，令限時改正。如工廠右側通於廁所，則限以一二月令另開一戶。又如巴黎等處，以房租昂貴，作工之室過狹，則令其添租一室，其期限或一月或三月或六月，由檢查員臨時裁奪。以吾人於開導後，即可懲罰罪人，故權力頗大。夫爲被告者，固得自行辯護，然吾人之因而解職者則甚少。勞動檢查員者，一種司法警察也，其得名譽勳位者

頗多。樸雷佛斯夫人，於八月十一日，亦得此勳位矣。

當余任事之初，工人及傭主，頗多反對，彼等之意，直不認余爲政府之代表，而余則盡力開導之，非如是者，余將懲治罪人而日不暇給矣。作工之女子，每不解余意，以爲余實阻止其作工，則不勝其憤懣，此當時辦事之所以爲難也，今則已頗能余意矣。勞動檢查員之職，頗復高貴，顧有時亦頗困難。傭主既不喜吾人，而工人則又不解吾人之意，正如身陷重圍，左右受敵，惟余則不久即與彼等相善耳。余本爲一社會之婦女，後則畢業大學，行使高尚之職業，以旣爲檢查員，卽以四年之功，研究法律，經法政府特許爲第五人之女律師也。然余雖能列身於各級社會，而余所最愛者，則爲從事工業之婦女。據余之意，道德高尚，智識精卓，而饒有興味，嘗以從事工業之婦女爲最。彼等之智識，不從學校之科學而得，故其智識亦彌足尙。其所研究之科學，爲人生之科學；人生之科學，不能從書籍而得。有時誦讀書籍，且足爲人生之梗，以讀書者常有自視過高之弊也。惟從事於生活，乃能知人生之真旨。巴黎

之少年女工，常有足稱美術家而無愧者。彼等之作工，非爲機械的行動也，實用其腦力，而與手相應，其心志感情，極爲充足。逮長成以後，且傭僱其他少年女工，而自爲傭主。不特此也，彼輩且足稱爲優美高尚之婦女，非感情優美，志慮高尚，亦決不當美術家之稱號也。其所製之衣服，常能奏美術上之勝利，而其所以製此衣服也，則不專爲金錢起義，而爲樂於作工之故，使非其所當意之人，則不屑爲之作工矣。彼輩惟有優美之感情，故於精神上，足稱真正之美術家。最佳之美術，必含有道德之精神，易詞言之，則爲美術家者，必心量恢宏，公而無私，以美之故而愛美是也。美之一字，以純潔高尚爲原質，否則不足稱爲美矣。

余自此等工人，而知人生之真旨，余之爲社會的婦女與律師也，於人生問題，實無裨益，其所以略有所知者，全取資於工人耳。彼等教余以寬宏博愛之道，此余所受用不盡者也。

余嘗從事競爭，得告成功，然欲從事競爭，必有作工之決心而後可。若以一時之

幻想而漫然出，此則大可不必。彼輕率浮躁之婦女，每不知應作之事而輕於一試，致使少年女子，以簡單生活爲可鄙，其流弊胡可設想，猶不如倚賴男子之爲愈矣。余敢正告天下之婦女曰：『君等非境遇相迫，或確有成功之把握，則萬勿效我所爲。縱使聰穎過人，志願強固，但處境非甚苦，則佐夫成業，亦足發抒意志而實現人格。』此實余理想上之境遇也。

尙論及此，因憶及與余友費尼隆女士之談話。女士爲全法國工藝學校之視學長，亦曾受名譽勳章者也。其俸給甚優，曾由政府派赴意大利，而其地位，則較公使爲尤穩。以公使受政黨之影響去職，而彼則仍得留任也。近日余嘗訪彼，適有一少婦來前。少婦爲某醫士之妻，與費尼隆女士同居，年約二十五歲，正鞠育初生之子。少婦去時，女士乃告余曰：『此則婦女之本分耳。』

是故少年女子之境遇佳勝，而得享家庭之生活者，余決不願其企圖獨立。婦女而求獨立之生活，此婦女之不幸也。余所希望於此等婦女者，寧爲一家之良妻矣。



# 婦人職業問題

李三无譯述

婦女經濟的獨立，今日已爲多數學者所主張，視爲重大社會問題之一。夫職業者果與婦人相適乎？歐美婦人問題論者中，所說殊不一致，或嚴致其反對之詞，或力陳其贊同之意。前者之代表，爲邵白耳女士(Ida M. Tarbell)，後者之代表，爲紀爾曼夫人(Charlotte Perkins Gilman)二人者，皆美國婦人問題論者之先覺，於某程度之內，其思想亦無大差，而於婦人之生命根柢之『母性』尤屬同趨一途。即於婦人活動之範圍，次第擴張，得認爲近代之事實一點，亦恆能相同。初無二致。雖然，邵白耳女士，主張婦人繼續增加之活動力，應集中於家庭，而紀爾曼夫人，